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33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6日对位于

的

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时，你餐饮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餐饮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餐饮店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6日，执法人员对你餐饮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餐饮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对你餐饮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店经营者进行询问，对你餐饮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经调查，你餐饮店确实存在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餐饮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餐饮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

餐饮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餐饮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餐饮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餐饮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餐饮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3 月 6 日，我局对你餐饮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餐饮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REDACTED]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第十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严格分开”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

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餐饮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520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餐饮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餐饮店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餐饮店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